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扬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）的（2026 年度扬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原子吸收一体机（火焰+石墨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**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**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[redacted] 分析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57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对应企业类型前打“√”；

2.气相色谱仪（非甲烷总烃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**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**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对应企业类型前打“√”；

3.气体自动进样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**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**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上海兰博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对应企业类型前打“√”；

4.连续流动分析仪（挥发酚+阴离子洗涤剂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**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**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87.0133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74.583019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对应企业类型前打“√”；

5.便携式浊度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**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**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哈希环境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25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对应企业类型前打“√”；

6.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**（不得对行业**

类别修改）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哈希环境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25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对应企业类型前打“√”；

7.便携式抽滤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**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**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27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1.21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对应企业类型前打“√”；

8.北斗定位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**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**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合肥卓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2.44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对应企业类型前打“√”；

9.甲醛测定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**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**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华仪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99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39.49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对应企业类型前打“√”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 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.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.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（分包）所有货物，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
6.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7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

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苏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500≤Y＜20000	50≤Y＜500	Y＜50
工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300≤X＜1000	20≤X＜300	X＜2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2000≤Y＜40000	300≤Y＜2000	Y＜300
建筑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6000≤Y＜80000	300≤Y＜6000	Y＜300
	资产总额（Z）	万元	5000≤Z＜80000	300≤Z＜5000	Z＜300
批发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20≤X＜200	5≤X＜20	X＜5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5000≤Y＜40000	1000≤Y＜5000	Y＜1000
零售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50≤X＜300	10≤X＜50	X＜1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500≤Y＜20000	100≤Y＜500	Y＜100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300≤X＜1000	20≤X＜300	X＜2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3000≤Y＜30000	200≤Y＜3000	Y＜200
仓储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200	20≤X＜100	X＜2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30000	100≤Y＜1000	Y＜100
邮政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300≤X＜1000	20≤X＜300	X＜2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2000≤Y＜30000	100≤Y＜2000	Y＜100
住宿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2000≤Y＜10000	100≤Y＜2000	Y＜100
餐饮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2000≤Y＜10000	100≤Y＜2000	Y＜100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2000	10≤X＜100	X＜10
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100000	100≤Y＜1000	Y＜100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10000	50≤Y＜1000	Y＜50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200000	100≤X＜1000	X＜100
	资产总额（Z）	万元	5000≤Z＜10000	2000≤Y＜5000	Y＜2000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300≤X＜1000	100≤X＜300	X＜10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5000	500≤Y＜1000	Y＜500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资产总额（Z）	万元	8000≤Z＜120000	100≤Z＜8000	Y＜100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